

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 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 工作情况（9月）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规范我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我市根据《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环领导小组办〔2019〕7号，简称“《方案》”）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19〕1号，简称“《通知》”）要求，开展相关整治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经统计，纳入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为1238家。截至9月10日，已有477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深度治理，其中331家已安装自动监控系统；459家维修企业关停或搬迁；302家维修企业结合自身经营状况，承诺不再开展喷涂作业（详见附件

1) 全市已初步完成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 自动监控系统安装滞后。

根据《通知》有关内容，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于今年6月30日前完成深化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安装能够反映废气流速和VOCs去除率的污染防治设施，即自动监控系统。截至9月，安装自动监控系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仅为完成末端治理企业的70%，安装进度滞后；其中，天河区安装自动监控比例小于50%；花都、增城区安装自动监控比例小于10%，严重落后。

(二) 核实工作推进进度缓慢。

根据《通知》要求，完成核实工作时间节点为9月30日，核实工作完成时间紧，压力大。根据各区报送材料，目前，白云、黄埔区分别核实通过49家、24家，其余各区尚未开展相关核实工作或仅有2-3家企业通过核实。

(三) 整治效果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实际检查情况，机动车维修企业整治效果参差不齐。一是部分企业工艺设计不符合要求，如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工艺等；二是部分安装的污染防治设施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达不到应有净化效率；三是企业环保负责人不清楚整治过程，过度依赖第三方技术公司，未能建立企业内部长效管理机制；四是企业提供核实材料不完整，包括水基型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账不完整等；五是废气监测存在监测采样操作不规范、监测报

告中缺少部分监测项目等问题；六是自动监控安装存在自动监控设备采样探头设置不规范、未安装显示屏等问题。

（四）部分区报送整治情况统计材料较混乱。

部分区报送整治情况统计材料存在整治情况统计表与台账数据未能对应、台账较混乱等问题，难以有效统计分析。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管理台账模板提供各区企业参考使用，筛选示范企业提供各区学习；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穗环办〔2019〕100号）有关要求，严厉打击环保手续不齐全、露天喷涂作业等违法行为。

（二）请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维修企业监管巡查力度，并协调指导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强化监督检查，核查已搬迁、关停的维修企业情况以及承诺不开展喷涂作业的维修企业，有无违规开展喷涂等作业行为。

（三）请各区政府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大力度推进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明确安装自动监控系统用于警示提醒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的重要手段，属于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打消维修企业观望情绪。督促维修企业安装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自动监控技术指南（试行）和数据传输规范（试行）的通知》（穗环函〔2019〕1088

号)要求的自动监控系统。同时,整理自动监控设备质量不佳或服务不到位的供应商名单,通过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改正;若拒不改正,可将设备供应商名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处理。

2. 加快开展核实工作。9月底前全部完成核实,督促整治不符合要求的维修企业及时整改;依法查处多次整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维修企业。

3. 强化维修企业监管。核查已搬迁、关停和承诺不开展喷涂作业的维修企业情况,依法查处未完成整治且违规开展喷涂等作业的企业。督导已完成整治的维修企业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妥善运用自动监控手段,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废气处理耗材更换,避免出现污染反弹。

4. 整理承诺不开展喷涂作业企业名单,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务网站等进行公示,发动公众参与监督。

5. 认真落实进展情况报送要求。严格按照7月《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进展情况的通报》(穗环领导小组办〔2019〕132号)要求,分别于每月5日、20日报送材料。部分未按要求填报台账的区,请立即整改,严格按照要求填报(台账模板详见附件2,与“穗环领导小组办〔2019〕132号”文件模板相同)。

附件:1.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 VOCs 整治情况完成情况表
(9月)

2. ___区机动车维修企业 VOCs 污染整治台账（模板）

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9年9月19日

（联系人：张志扬、洪伟杰，联系电话：83203094、83203099，
传真：83203110，邮箱：hbhongwj@gz.gov.cn）

附件 1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 VOCs 整治情况完成情况表（8 月）

辖区	具备喷涂作业资质机动车维修企业数量(市下达任务数)	A.完成“涂料清洁化改造”和“末端深度治理”维修企业数量	B.承诺不开展喷涂、补漆作业的企业数量	C.搬迁、关停的企业数量	整治情况统计 (统计口径为:包括完成“涂料清洁化改造”和“末端深度治理”整治项目、承诺不开展喷涂、补漆业务及搬迁关停等情况,即本表“A+B+C”,)		备注
					企业数量	占比(%)	
越秀区	2	0	1	1	2	100.0%	
海珠区	85	55	21	9	85	100.0%	
荔湾区	78	37	34	5	76	100.0%	荔湾区经摸查实际具备喷涂作业资质机动车维修企业为 76 家
天河区	137	96	35	16	147	100.0%	天河区经摸查实际具备喷涂作业资质机动车维修企业为 147 家,完
白云区	295	88	111	97	296	100.0%	白云区经摸查实际具备喷涂作业资质 296 家。
黄埔区	102	30	70	16	116	100.0%	黄埔区经摸查实际具备喷涂作业资质机动车维修企业为 116 家,完

辖区	具备喷涂作业资质机动车维修企业数量(市下达任务数)	A.完成“涂料清洁化改造”和“末端深度治理”维修企业数量	B.承诺不开展喷涂、补漆作业的企业数量	C.搬迁、关停的企业数量	整治情况统计 (统计口径为:包括完成“涂料清洁化改造”和“末端深度治理”整治项目、承诺不开展喷涂、补漆业务及搬迁关停等情况,即本表“A+B+C”,)		备注
					企业数量	占比(%)	
花都区	135	58	75	32	165	100.0%	花都区经摸排完成名单外维修企业整治30家,合计165家,超额
番禺区	199	26	57	116	199	100.0%	番禺区企业主动搬迁关停15家,对正在开展整治责令暂停55家,
南沙区	48	24	24	3	51	100.0%	南沙区经排查完成名单外维修企业整治3家,合计51家,超额完
从化区	22	17	5	0	22	100.0%	
增城区	75	46	26	7	79	100.0%	增城区经排查完成名单外维修企业整治4家,合计79家,超额完
合计区	1178	477	459	302	1238	100.0%	

- 注:1. 上述数据未统计维修企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数量,以及核实合格维修企业数。实际完成整治企业数量,应以核实合格、承诺不开展喷涂、补漆作业及搬迁关停的维修企业合计数为准。
2. 部分区对辖区内维修企业作进一步排查,并要求从事喷涂、补漆作业的维修企业按统一标准完成整治任务,故部分区维修企业整治数量高于市下达任务数量。

附件 2

____区机动车维修企业 VOCs 污染整治台账（模板）

辖区	种类	企业名称	地址	整治情况 (填写“已完成整治并安装自动监控”、“已完成整治未安装自动监控”、“承诺不开展喷涂业务”、“搬迁或关停”、“未完成整治”)	核实验收情况 (填写：是或否)
	如：I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信息中心，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市汽车服务业协会、广州环保产业协会。